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69號

聲請人 恆毅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謙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受款人為空白（該支票未載受款人）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